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碧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7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huang58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1856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85638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際教育中心辦理114學年度「接待家庭」研習
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屏東縣政府114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萬丹國中國際大樓三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114學年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-國際交流、學校國際化
項目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2、各校國際教育或接待家庭之承辦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請踴躍參加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得課務派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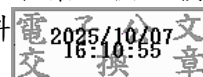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為

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
場。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助理潘莉真老師，電話
7772020分機39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(國際教育中心)、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侯淑禎校長、國際
教育中心副召集人鄭鴻博校長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114學年度「接待家庭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。
- (二)屏東縣政府114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本縣各級學校推廣國際教育政策與國際交流活動。
- (二)提供本縣各級學校接待國外夥伴學校專業成長，發展系統性課程內容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(萬丹國中)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東港高中、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11區辦事處(國立台東女中)。

四、辦理日期與時間：

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 09：00~12：30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萬丹國中國際大樓三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請114學年獲國際教育(國際交流、學校國際化)補助計畫學校派員參加。

1.國際交流：

來義高中、東港高中、大同高中、萬丹國中、餉潭國小、大成國小、東寧國小、武潭國小、牡丹國小、枋寮高中、中正國中。

2.學校國際化：

東港高中、餉潭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潮和國小、忠孝國小、復興國小、仁愛國小、瑞光國小、高樹國小、公館國小、鶴聲國小、滿州國小、潮昇國小。

- (二)各校國際教育或接待家庭之承辦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/講座
08：30 - 09：00	報到	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
09：00 - 12：00	談接待家庭運作-接待家庭招募 及辦理經驗分享	臺中市惠文高中 吳彥慶組長
12：00 - 12：30	Q & A	臺中市惠文高中 吳彥慶組長
12：30~	散會	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

八、報名方式及其他：

(一)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，得課務派代。

(二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(三)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九、聯絡人：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助理潘莉真老師，電話7772020分機39。

十、經費：由屏東縣114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